

TC77

法規指南

- 減少或避免重複動作
- 保持自然的姿勢
- 減少或避免過度施力
- 將常用物品放在隨手可得之處
- 以正確高度執行工作
- 減少或避免震動
- 減少或避免直接施壓
- 提供可調式的工作台

- 裝置開機時，應與心律調節器保持 15 公分 (6 英吋) 以上的距離。
- 請勿將裝置放在胸前口袋內。
- 接聽電話時，應以與心律調節器距離最遠的那一隻耳朵接聽，將可能的至最低。
- 若有任何理由懷疑裝置在干擾您的心律調節器，請關閉裝置。

此手機已通過 ANSI C63.19 測試，經評等可與助聽器搭配使用；此手機具有 M3 與 T3 評等。本裝置標示為 HAC，表示符合 FCC 的適用規定。

- 2.400 a 2.483,5 MHz
- 5.150 a 5.250MHz
- 5.250 a 5.350MHz
- 5.470 a 5.725MHz
- 5.725 a 5.850MHz

Además, de acuerdo con Resolución 755, para la banda 5150-5250MHz la operación del equipo estará restringida al interior de inmuebles y la densidad de potencia radiada máxima no supera 7,5mW/MHz en cualquier banda de 1MHz y 0.1875mW/25kHz en cualquier banda de 25kHz.

Para la tecnología NFC en la banda 13.553 a 13.567 kHz, la intensidad de campo eléctrico no excederá 20 mV/m a 30 metros, conforme a Resolucion 755 parte Art 1. e).

合格证：



歐亞關稅同盟

Данный продукт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требованиям знака ЕАС.



香港

In accordance with HKTA1039, the band 5.15GHz - 5.35GHz is for indoor operation only.

墨西哥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South Korea

해당 무선설비는 운용 중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음

해당 무선설비는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으므로 인명안전과 관련된 서비스는 할 수 없습니다

台灣

臺灣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型號 TC77HL: SAR 標準值 2.0 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323 W/kg

公司資訊

台灣斑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3 樓



行政院環保署 (EPA) 要求乾電池製造或進口商，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於販售、贈送或促銷的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請聯絡合格的台灣回收廠商，以正確棄置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土耳其

Bu cihaz Türkçe karakterlerin tamamını ihtiva eden ETSİ TS 123.038 V8.0.0 (veya sonraki sürümünkodu) ve ETSİ TS 123.040 V8.1.0 (veya sonraki sürümün kodu) teknik özelliklerine uygundur.

烏克蘭

Дане 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техні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 1057, 2008 на обмеження щодо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их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их пристроях.

泰國

เครื่องโทรคมนาคมและอุปกรณ์นี้ มีความสอดคล้องตามข้อกำหนดของ กททศ.

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WEEE)

適用歐盟地區的客戶：產品壽命結束時，請參閱以下回收 / 棄置建議：zebra.com/weee。

土耳其 WEEE 符合性聲明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一般使用者授權合約

重要事項，請仔細閱讀：此一般使用者授權合約 (下稱「EULA」) 為您 (個人或單一實體) (下稱「被授權人」) 與 Zeb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下稱「Zebra」) 之間的法律合約，內容與本 EULA 隨附由 Zebra 和其關係企業及其第三方供應商和授權人所擁有的軟體 (下稱「軟體」) 相關，包含在啟動順序期間以啟動硬體為單一目的所用的機器可讀取指示以外，也包含處理器用於執行特定作業的機器可讀取指示。使用此軟體，即表示您確知接受本 EULA 的條款。若您不接受這些條款，請勿使用此軟體。

1.授予授權。Zebra 授予您 (一般使用者客戶) 下列權利，惟您必須遵循本 EULA 中的所有條款與條件：對於與 Zebra 硬體相關的軟體，Zebra 茲此授予您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的有限、個人、非獨佔授權，允許您僅將本軟體專供內部使用，以支援您將 Zebra 硬體的作業，不作其他用途。針對設計為由您安裝的任何軟體部分，您得在一個硬碟或其他裝置儲存裝置上，安裝一份可安裝軟體的副本，以視適用情況而定，供一部印表機、電腦、工作站、終端機、控制器、存取點或其他數位電子裝置使用 (下稱「電子裝置」)，且您可以存取和使用安裝於該電子裝置上的軟體，惟此等軟體應只有一個副本在運作中。針對獨立軟體應用程式，您只能安裝、使用、存取、顯示與執行有權使用之數量的軟體副本。您僅能以機器可讀取的格式製作一份軟體副本，以供備份之用，惟備份副本必須包含原始版本上所包含的所有著作權或其他財產權聲明。在缺少支援合約的情況下，自 Zebra 首次配送軟體執行個體 (或包含軟體的硬體)，或一般使用者客戶下載軟體執行個體起的九十 (90) 天內 (下稱「權利期間」)，您有權從 Zebra 和作業技術支援取得更新 (若有)，但製作、整合或部署支援則不包含在內。在權利期間之後，除非在 Zebra 支援合約或其他與 Zebra 間之書面合約的涵蓋範圍內，否則您不得從 Zebra 取得更新。

軟體的某些項目可能受開放原始碼授權的約束。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文得優先於本 EULA 的部分條款。Zebra 會在法律聲明「讓我」檔案中提供您適用的開放原始碼授權，該檔案位於您的裝置上及/或系統參考指南中，或在與特定 Zebra 產品相關的命令列介面 (CLI) 參考指南中。

1.1 授權使用者。針對獨立軟體應用程式，授予的授權受下列條件約束：您必須確保單獨或同時存取與使用軟體的授權使用者人數上限，等於您經由 Zebra 通路合作夥伴成員或 Zebra 獲授權使用的使用者授權數。您得隨時支付適當費用給 Zebra 通路合作夥伴成員或 Zebra，以購買額外的使用者授權。

1.2 軟體轉讓。您只能將本 EULA 和本合約內授予的軟體或更新權利轉讓給第三方，而該第三方必須與軟體隨附裝置的支援或銷售相關，或與權利期間或在 Zebra 支援合約涵蓋期間的獨立軟體應用程式相關。遇此情況，轉讓項目必須包含軟體的所有內容 (包括所有元件零件、媒體和書面材料、任何升級和本 EULA)，且您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副本。轉讓不得為間接轉讓，如寄售。在轉讓之前，接收軟體的一般使用者必須同意所有 EULA 條款。如果被授權人購買 Zebra 產品和授權軟體之目的 是供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使用，則被授權人得轉讓此等軟體授權，惟：(i) 被授權人將此等軟體的所有副本轉讓給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或臨時受讓人，且 (ii) 被授權人已先從受讓人 (若有) 及最終一般使用者處取得可強制執行的一般使用者授權合約，而合約內容包含的限制與本合約中包含的限制在實質上相同。除前述條文所述內容外，依此條文獲得授權的被授權人和任何受讓人均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任何 Zebra 軟體，或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提供任何 Zebra 軟體，亦不得允許任一方執行上述動作。

2.權利及所有權保留。Zebra 保留本 EULA 中未明確授予您的所有權利。軟體受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與條約的保護。Zebra 或其供應商擁有軟體的所有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軟體係採授權方式供應，而非出售賣斷。

3.一般使用者權利限制。您不得進行還原工程、解編、解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嘗試探索軟體的原始碼或演算法 (除非此等活動為適用法律明確允許，儘管有此限制亦然)，或修改或停用軟體的任何功能，或根據軟體建立衍生作品。您不得出租、轉租、出借、轉授權或提供商業主控服務與軟體。

4.同意使用資料。您同意 Zebra 及其關係企業得在與提供給您之軟體相關的產品支援服務中，收集並使用所收集到且無法辨識您個人身分的技術資訊。Zebra 及其關係企業只能使用此資訊來改善其產品，或提供自訂服務或技術給您。您資訊的處理將一律依循 Zebra 的隱私權政策規定，請於下列連結檢視該政策：zebra.com。

5.定位資訊。本軟體可讓您從一個或多個用戶端裝置收集定位資料，以讓您追蹤這些用戶端裝置的實際位置。Zebra 特此聲明，對於您使用或不當使用定位資料之情事，概不負責。對於因您使用定位資料而引發或與其相關的第三方索賠，您同意支付 Zebra 所有合理費用與開支。

6.軟體版本。在權利期間，Zebra 或 Zebra 的通路合作夥伴成員會在您取得軟體的初始副本後，向您提供可用的軟體版本。本 EULA 適用於您取得軟體初始副本日之後，Zebra 可能向您提供之版本的所有及任何元件，除非 Zebra 隨此等版本提供其他授權條款。若要接收透過此版本提供的軟體，您必須就 Zebra 認定有權取得該版本的軟體，先獲得該軟體之授權。建議您定期檢查 Zebra 支援合約的可用性，以確保您有權接收任何可用的軟體版本。軟體的部分功能可能需要您存取網際網路才能使用，且可能受到您網路或網際網路供應商的限制所約束。

7.出口限制。您確知軟體受限於各個國家/地區的出口限制。您同意遵循適用於軟體的所有適用國際與國內法律，包括所有適用的出口限制法律與規章。

8.轉讓。未經 Zebra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依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本合約或您依本合約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Zebra 得轉讓本合約及其權利與義務，無需您的同意。依前述規定，本合約對立約雙方及其個別法律代表、繼承人與獲允許受讓人有約束效力，且權益歸屬於上述各方。

9.終止。本 EULA 在終止前一律有效。若您未遵循本 EULA 的任何條款與條件，您依本授權所獲得的權利將自動終止，Zebra 不另行通知。Zebra 得提供您軟體或任何其他新版軟體的替代合約，以終止本合約，且您必須接受此等替代合約，才能繼續使用軟體或此等新版本。在本 EULA 終止時，您必須停止軟體的所有使用，並銷毀軟體的所有完整或部分副本。

10.保固免責聲明。除書面明確有限保固另有說明外，ZEBRA 提供的所有軟體皆依「現狀」及「供應情況」提供，ZEBRA 不作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默示擔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可能範圍內，ZEBRA 不作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品質滿意度或嫺熟技術、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可靠性或可用性、正確度、無病毒、未侵害第三方權利，或其他侵權情事的默示擔保。ZEBRA 不保證本軟體的操作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若本 EULA 涵蓋的軟體包含模擬程式庫，此等模擬程式庫不會 100% 正確運作，或涵蓋 100% 的模擬功能，而是依「現狀」，「連同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提供，且本項及本合約中所包含的所有免責聲明與限制，皆適用於此等模擬程式庫。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默示擔保，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您從 ZEBRA 或其關係企業取得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建議或資訊，皆不應視為 ZEBRA 一方變更與軟體相關之保固的免責聲明，或視為從 ZEBRA 產生任何形式的任何保固。

11.第三方應用程式。某些第三方應用程式可能隨附於此軟體中，或可與其他一同下載。對於任何這些應用程式，Zebra 不作任何承諾。由於 Zebra 無法控制此等應用程式，因此您確知並同意 Zebra 對此等應用程式概不負責。您明確認知並同意，使用第三方應用程式的風險由您自行承擔，且品質、效能、正確度及嫺熟技術不能令人滿意的風險皆完全由您承擔。您同意 Zebra 無需直接或間接負責或承擔任何

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或依賴任何此等應用程式所提供或作為管道而提供之任何此等第三方內容、產品或服務所造成或宣稱造成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資料損壞或遺失。您確知並同意，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的使用，均應遵循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提供的使用條款、授權合約、隱私權政策或其他此等合約，且您向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提供的任何資訊或個人資料，無論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提供，都將受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的隱私權政策約束 (若此等政策存在)。針對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的任何資訊揭露行為或任何其他慣常作法，ZEBRA 概不負責。對於您的個人資訊是否會遭到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損取，或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如何使用此等個人資訊，ZEBRA 明確不作任何擔保。

12.責任限制。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或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其內容或功能而引發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類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錯誤、疏漏、中斷、瑕疵、操作或傳輸遲延、電腦病毒、連線失敗、網路費用、應用程式內購買及其他一切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性或衍生性損害賠償所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損害賠償，即使 ZEBRA 已得知有此等損害賠償之可能，ZEBRA 概不負責。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因您使用軟體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或因本 EULA 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引發的所有損失、損害與訴因，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性、侵權或其他方面，ZEBRA 對您的責任賠償總金額應不超過軟體公允市價或購買者為軟體明確支付的金額。即使任何救濟措施之基本立意未能達成，前述限制、排除與免責聲明 (包括第 10、11、12 與 15 節) 應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13.禁制令救濟。您確知在您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時，Zebra 不會提供金錢或損害賠償方面的適當救濟。因此，Zebra 應有權應要求立即從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取得禁制令，以防範此等違約情事，且無需提出擔保。Zebra 取得禁制令救濟的權利不應限制其尋求進一步救濟的權利。

14.修改。合約之任何修改非經書面且未由受到強制執行修改一方的授權代表簽署者，均不具約束力。

15.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受限的權利。此條文僅適用於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此軟體為「商業項目」，該詞彙定義於 48 C.F.R. 的 2.101 節，包含「商業電腦軟體」與「電腦軟體文件」，而這些詞彙定義於 48 C.F.R. 的 252.227-7014(a)(1) 節和 48 C.F.R. 的 252.227-7014(a)(5) 節中，而使用方式如 48 C.F.R. 的 12.212 節和 48 C.F.R. 的 227.7202 節所述 (如果適用)。軟體依 48 C.F.R. 的 12.212 節、48 C.F.R. 的 252.227-7015 節、48 C.F.R. 的 227.7202-1 到 227.7202-4 節、48 C.F.R. 的 52.227-19 節和聯邦法規彙編的其他相關章節規定 (於適用之狀況)，散佈並授權給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a) 僅以商品的形式散佈與授權，且 (b) 其獲授予權利限於依此合約條款與條件授予所有其他一般使用者的權利。

16.適用法律。本 EULA 是以伊利諾州法律為準據法，且不將其法律條款之低觸列入考量。本 EULA 應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管轄，該公約之適用已明確排除。

軟體支援

Zebra 希望確認客戶在購買裝置時擁有最新授權軟體，藉此讓裝置保持以最高效能運作。若要確認您的 Zebra 裝置在購買時已配備可用的最新授權軟體，請造訪 zebra.com/support。

若要查看最新軟體，請依序執行：「Support (支援)」> 「Products (產品)」，或搜尋該裝置，再選取「Support (支援)」> 「Software Downloads (軟體下載)」。

如果您的裝置未配備以裝置購買日為準的最新授權軟體，請傳送電子郵件給 Zebra (entitlementservices@zebra.com)，並確認隨附以下重要裝置資訊：

- 型號
- 序號
- 購買證明
- 您要求下載的軟體標題。

如果 Zebra 判定您的裝置有權取得最新軟體版本 (至您購買裝置當日)，您將收到一封內含連結的電子郵件，該連結會引導您至 Zebra 網站下載適當軟體。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Parts)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金属部件 (Metal Parts)	X	○	○	○	○	○
电路模块 (Circuit Modules)	X	○	○	○	○	○
电缆及电缆组件 (Cables and Cable Assemblies)	○	○	○	○	○	○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Plastic and Polymeric Parts)	○	○	○	○	○	○
光学和光学组件 (Optics and Optical Components)	○	○	○	○	○	○
电池 (Batteries)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企业可在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中打“x”的技术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製作本表格係為遵守中國 RoHS 規定。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Zebra hereby declares that this device is in compliance with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gulations 2016, the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2016 and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2.

The full text of the UK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available at: zebra.com/doc.

UK Importer: Zebra Technologies Europe Limited

Address: Dukes Meadow, Millboard Rd, Bourne End, Buckinghamshire, SL8 5XF